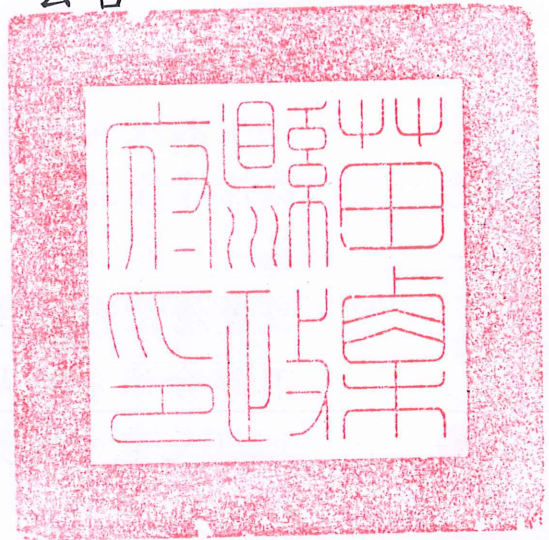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2009190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政府112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」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「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」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補助時間：

(一)自公告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或至經費用罄為止，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，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補助期間屆滿前，本府得視補助款餘額，於本府工商發展處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。

二、申請補助資格：本縣轄內非公有之合法一般住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申請人依符合資格條件，就以下類型擇一申請：

(一)第一類型：取得111年度或112年度主管機關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人，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人為自然人。

(二)第二類型：設置場址取得111年度或112年度主管機關核發設備登記文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第一類型：

1、設置總設置容量在10瓩(含)以下者，每瓩(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，以下同)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 4,000元整。

2、設置總容量逾10瓩，且在30瓩(含)以下者，其10瓩以下部分依前項規定補助；逾10瓩部分，每瓩補助3,000元整，至多補至30瓩，每案補助上限為10萬元整。

(二)第二類型：每瓩(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)補助新台幣(以下同)5,000元整，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整。

四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172萬4,000元。

五、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(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)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「苗栗縣政府112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」如附件。

縣長鍾東錦

